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邱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源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肖立新

公司负责人邱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立新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2,416,478.55	920,583,735.31	1.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556,137,728.00	551,256,653.96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2.35	0.8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40,056.15		-232.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25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98,040.01	4,898,040.01	-5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0.88	减少1.3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0.86	减少1.0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059.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8.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23.32
合计	115,774.5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76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87,967,6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大学	2,850,062	人民币普通股	
蔡继民	1,206,126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移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宝财	766,557	人民币普通股	
NAM KWONG CEREALS OILS AND FOODSTUFFS COMPANY LIMITED	570,013	人民币普通股	
岳育红	486,2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441	人民币普通股	
李晓洪	3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汶君	3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15,660,890.77	10,708,434.02	46.25	主要系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应收的往来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7,356,613.91	11,473,094.24	51.28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预收账款	21,839,189.78	14,088,639.34	55.01	主要系本期预收玉米款的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1,950,249.69	23,422,955.56	-48.98	主要系本期发放了以前年度计提的工资,使得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538,971.17	30,555,621.17	32.67	主要系本期收到了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专项款和清洁生产项目专项资金。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849,887.63	904,382.67	104.55	主要系本期比上期增加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8.46	2,664,068.21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有委贷投资收益,本期没有委贷业务。
营业外收入	2,779,966.62	6,168,844.15	-54.94	主要系本期获得的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及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1,136,318.76	2,752,764.35	-58.72	主要系本期处理非流动资产损失及非常损失比上期同比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201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12年董事会年度会议上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保证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同时保障股东的利益,拟决定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34,360,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派现方式按每10股0.50元(含税),分配股利11,718,006.30元,尚余未分配利润70,475,181.98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卫
2013年4月2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修订《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编号:2013-00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
-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定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第1—9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2013年4月13日及2013年4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兹定于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会议召集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否
2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否
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4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5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否
6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否
7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否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0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三、本次会议出席的对象:

(一)截止2013年5月16日下午15:00闭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二)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邀请的律师等其他嘉宾。

四、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5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传　　真:0731-84449593

(四)联 系 人:罗雁飞、解李貌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本委托书打印、复印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一)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五)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六)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七)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九)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十)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编号:2013-00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周三)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预案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郭满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刘圳田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彭锦秀

公司负责人郭满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圳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锦秀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53,565,272.88	2,961,901,680.82	-0.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148,904,826.53	1,117,797,875.22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1	2.35	2.5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140,571.77		2,13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170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839,641.25	54,839,641.25	2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1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4.85	增加31.7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4.56	增加27.59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0.1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29%,下降原因是:2012年3月,总股本为322,895,465股,2013年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增至476,639,237股;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1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43%,下降原因是:2012年3月,公司总股本为322,895,465股,2013年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增至476,639,237股;

3、稀释每股收益0.1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29%,下降原因是:2012年3月,公司总股本为322,895,465股,2013年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增至476,639,237股;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8,140,571.77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45,589.4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33.9%;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18元/股,增长原因:2012年3月,公司总股本为322,895,465股,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1元/股,2013年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增至476,639,237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2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7,18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690.69
所得税影响额	768,857.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4,976.78
合计	3,351,092.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11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3,7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979,378	人民币普通股	
陈士英	2,545,428	人民币普通股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敏桃	1,854,55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儒民	1,503,487	人民币普通股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401,109	人民币普通股	
顾翔	1,336,550	人民币普通股	
绍兴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1,208,84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47,704,437.77	32,070,347.09	48.75	2013年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403,328.54	26,875,423.37	-46.41	2013年清理往来科目,挂账减少
长期应收款	6,892,596.57	10,419,080.24	-33.85	员工归还无息贷款(公司员工奖励政策)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2,650.00	6,000,000.00	-52.79	2012年长泰土地款
应付票据	37,720,000.00	21,100,000.00	78.77	2013年自行开办汇票增加
应付账款	359,890,437.69	316,844,997.70	13.59	2013年应付货款增加
预收款项	12,870,260.54	5,919,846.37	117.41	客户预付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6,575,402.55	94,161,065.92	-50.54	上年计提年终奖在本年2月份发放
应付利息	103,861.90	2,508,006.86	-95.86	年末计提未付贷款利息
应付股利	39,554,000.00	560,000.00	6963.21	2013年各公司计提利润分配
其他应付款	19,391,633.82	32,693,717.76	-40.69	支付上期预提费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10,000.00	27,202,714.63	-63.20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四川宏发政府补贴转至递延收益
盈余公积	95,088,237.64	66,808,880.25	42.33	2013年提利润分配决议计提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3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19,508.47	5,483,188.41	124.68	2013年1季度出口单证增加,并同期申报附加税所致
财务费用	15,285,761.00	24,833,932.71	-38.45	贷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6,284.98	-36,600.00	572.91	应收账款收回
加:营业外收入	5,580,731.24	2,299,518.33	142.69	政府补贴增加
减:营业外支出	242,888.05	566,123.09	-57.10	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七届第四次会议董事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补充版)的议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对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增资,由厦门宏发及其子公司实施高压直流继电器与电表组件产业化项目、低压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继电器研发能力及精密零部件配套能力升级改造项目。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1.承诺类型:盈利预测及补偿

承诺方: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

承诺内容:承诺置入资产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75.01%股权对应的2012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4,030.82万元,2012年与201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0,624.29万元,2012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不低于80,019.28万元。若厦门宏发75.01%的股权2012年、2013年、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将于ST宏发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按其各自拟认购的股份数按比例补足该差额,补偿方式为股份回购。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2011年11月;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是否有履行期限:是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厦门宏发75.01%股权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承诺数	2012年实现数
厦门宏发100%股权净利润	32,036.82	37,588.83
厦门宏发100%股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	32,036.82	34,765.86
置入资产(厦门宏发75.01%股权)对应	24,030.82	26,077.87

厦门宏发75.01%股权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6,077.87万元,超过2012年承诺数2,047.05万元。

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1.承诺类型:盈利预测及补偿

承诺方: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

承诺内容:承诺置入资产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75.01%股权对应的2012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4,030.82万元,2012年与201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0,624.29万元,2012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不低于80,019.28万元。若厦门宏发75.01%的股权2012年、2013年、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将于ST宏发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按其各自拟认购的股份数按比例补足该差额,补偿方式为股份回购。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2011年11月;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是否有履行期限:是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厦门宏发75.01%股权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承诺数	2012年实现数
厦门宏发100%股权净利润	32,036.82	37,588.83
厦门宏发100%股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	32,036.82	34,765.86
置入资产(厦门宏发75.01%股权)对应	24,030.82	26,077.87

厦门宏发75.01%股权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6,077.87万元,超过2012年承诺数2,047.05万元。

2、承诺类型:解决同业竞争

承诺方: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有格投资

承诺内容: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有格投资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将避免与本次重组之后的上市公司在继电器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方面的同业竞争;若发展或投资新的继电器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等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对此拥有优先发展或者投资的权利。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2011年11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有履行期限:是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3月31日,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未发展或投资新的继电器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等相关行业,按上述承诺履行。

3.承诺类型:解决关联交易

承诺方: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有格投资

承诺内容: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有格投资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如下承诺:①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ST力阳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②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③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④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⑤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2011年11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有履行期限:是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3月31日,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有格投资关联交易按上述承诺履行。

4.承诺类型:分红

承诺方: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

承诺内容:2012年3月16日,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共同出具《关于完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将成为ST力阳的股东,合计将持有ST力阳约67.74%的股份。作为本次交易的重组方,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共同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及时提议ST力阳召开股东大会,修改ST力阳的公司章程,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承诺在上述股东大会表决时,均将投票同意上述对ST力阳公司章程的修改。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2012年3月;承诺期限:无

是否有履行期限:否

承诺履行情况:本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0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补充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相关规定,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制订了现金分红政策: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2012年至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0%。

特殊情况是指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具体为: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承诺履行情况:(1)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确认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08,258,576.51元,净利润398,170,024.34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279,125,156.4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956,504.93元。(2)、鉴于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332,118,811.97元,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40,956,504.93元全部用于抵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本年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承诺类型:债务剥离

承诺方:力诺集团、力诺玻璃

承诺内容:①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资产置出交割日的期间,ST力阳的新增债务由力诺玻璃承担;②力诺玻璃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等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次资产置出债务转移安排工作。如至中国证监会核准ST力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ST力阳仍存在尚未清偿或尚未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资产置出债务转移安排同意函的债务,由力诺玻璃在核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偿还完毕;③未来若发现ST力阳还存在未向重组各方披露的债务,由力诺玻璃负责清偿;该等债务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由力诺玻璃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④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力诺玻璃就上述债务转移事项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2011年11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有履行期限:是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承诺履行情况:

(1)力诺太阳清偿负债30,970,934.26元,占交割日负债总额比例为5.16%。

(2)2012年10月19日,力诺太阳与力诺玻璃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负债移交确认书》。力诺太阳已获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负债及应缴税金累计借方余额已经移交于力诺玻璃。上述两项负债余额合计为511,576,350.19元,占交割日负债总额比例为85.21%。

(3)2012年9月29日,力诺太阳、力诺玻璃和力诺集团、有格投资、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签署《监管协议》。根据《监管协议》,力诺玻璃和力诺集团于2012年10月21日前向监管帐户缴存现金57,822,150.35元用于归还未决重大诉讼事项预计的清偿金额及未获取债权人同意函且未清偿的应付款项,至2012年3月31日止,已偿还上述债务48,219,283元。

6.承诺类型:股份限售

承诺方: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

承诺内容:①有格投资、江西省电子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获得ST力阳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②联发集团以2011年9月增资厦门宏发所取得的厦门宏发420万股股份认购的ST力阳4,850,361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联发集团认购的ST力阳本次发行的其余83,668,728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其余股份的80%;③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承诺,如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所持ST力阳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ST力阳弥补不足部分,并由ST力阳依照本协议进行回购;④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均承诺,如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发生有重大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导致可能影响本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将及时通知ST力阳。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2011年11月;承诺期限:三年

是否有履行期限:是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3月31日,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股份限售按上述承诺履行。

7.承诺类型: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有格投资

承诺内容: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格投资的持股比例将达到38.3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高元坤先生变更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为了维护ST力阳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ST力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有格投资将保证做到ST力阳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2011年11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有履行期限:是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3月31日,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有格投资关于独立性按上述承诺履行。

8.承诺类型:关于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员工通过工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可能导致的潜在纠纷问题的承诺。

承诺方:有格投资及其股东

承诺内容:关于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员工通过工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可能导致的潜在纠纷问题的承诺。如在任何时候上述持股员工(由于其在持股期间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退出、分红、转让)而向公司主张权利,将由有格投资及22名自然人自担费用解决该等权利主张及纠纷,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且放弃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追索权,保证不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2011年11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有履行期限:是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3月31日,有格投资及其股东关于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员工通过工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可能导致的潜在纠纷问题按上述承诺履行。

9.承诺类型:关于与厦门宏发之间的产品销售交易定价公允的承诺

承诺方: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2011年11月1日,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①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全部销售厦门宏发生产的继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为了便于业务推广及销售,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及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字号中使用"宏发"字样。②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与厦门宏发之间的产品销售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厦门宏发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2011年11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有履行期限:是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承诺履行情况:厦门宏发电声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东南继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门宏发之间的产品销售交易定价公允按上述承诺履行。

10.承诺类型:关于与明立思钊骗案件的承诺

承诺方:力诺集团

承诺内容:在任何期间如因力诺太阳的员工明立思涉嫌诈骗事件或其他事件(如有)导致力诺太阳除已确认4,960.23万元负债外被其他债权人追索所发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清偿责任,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力诺太阳的追索权,保证不使力诺太阳、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为2012年3月;承诺期限:长期

是否有履行期限:是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是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未支付因上述承诺产生的费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内容:1、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确认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08,258,576.51元,净利润398,170,024.34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279,125,156.4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956,504.93元。2、鉴于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332,118,811.97元,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40,956,504.93元全部用于抵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本年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2013年4月24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陈学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高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乌兰

公司负责人陈学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乌兰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863,479,434.50	36,082,310,451.29	-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0,249,573,219.47	10,043,782,838.10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7	3.89